

# 拿着借条起诉要求还钱 结果却被罚了3.6万元

法官:债主不诚信诉讼,该罚

通讯员 关耳

**本报讯** 明明是起诉别人要求归还借款的原告,最后却被法院罚款了。近日,宁波市宁海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

事情还要从2017年说起。当年7月至9月,金某先后3次向程某借款8万余元,并出具了相应的借条3份,但程某在银行转账时提前扣除了部分利息,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与实际交付金额并不一致。在之后的几个月里,金某陆续通过微信转账归还了将近4万元。今年年初,双方对3笔借款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了金某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需归还的本息金额为1万余元,于是金某按此金额再次向程某出具了1份借条。

之后,程某凭借4份借条先后4次向宁波市宁海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借款人金某或其担保人返还共计近10万元的借贷本金

及利息。同时,他在起诉状和部分案件庭审中,称借款均为现金交付,交付金额与借条载明借款金额一致,且借款人金某自借款之日起从未归还本息。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认为程某的陈述出现多次反复,一会儿说是现金交付,一会儿又变为银行转账,同时对于借款的具体数额也前后不一致,这引起了承办法官的怀疑。在法庭询问中,承办法官多次向其告知法庭纪律及虚假陈述、恶意诉讼的法律后果,程某仍坚持其所诉是事实。后法院向其出示由被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依职权从银行调取的银行流水。面对铁证,程某不得不承认其在此前的起诉状、庭审过程及法庭询问中对欠款交付方式、实际交付金额及借款人还款情况等作出了虚假陈述,且2018年1月双方并没有发生新的借贷关系。

承办法官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程某的行为明显违背了民事诉讼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妨害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和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程某的认错态度较为诚恳,法院对其作出罚款3.6万元的处罚。

近年来,部分当事人通过采用不如实陈述事实、伪造变造证据、提供虚假证据等不诚信诉讼行为,试图混淆事实,借用法院判决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法官提醒说,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该原则,不得实施妨害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和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的行为。一旦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帮男友打理生意  
分手后能否索要工资?

编辑同志:

我与温某相恋后,看到他独自开一家超市,不仅要为顾客提供各项销售服务,还要东奔西跑组织货源,非常忙碌,也很辛苦,我看着很心疼。一年前,我辞去原来的工作,自愿帮温某打理生意,雇请的员工一直称我为“老板娘”。近日,温某以性格不合为由,强烈要求与我分手,我虽然一再努力修好,却仍无济于事。最后,我只好表示同意分手,但要求温某补偿我帮他打理生意以来的工资。可温某认为,他从来都没有聘用过我,彼此也没有说过要支付工资、付多少工资,我参与打理生意完全是自愿帮忙,我们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我无权向他索要工资。请问:温某的说法对吗?

周女士

周女士:

温某的说法并无不当,也就是说,你确实无权向他索要工资。

劳动者要想获得工资,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付出了相应劳动;二是用工一方存在劳动关系。即如果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已经付出劳动,也不能获得工资。存在劳动关系的根本特征,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依法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至少也必须有口头约定),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鉴于你与温某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就彼此之间究竟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可以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来判断。

该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与之对照,你虽然具备劳动者的主体资格,所付出的劳动也已成为温某生意的一部分,也就是符合第(一)、(三)项之情形,但你却并没有基于工作关系而受温某的约束和管理,温某不仅无权向你下达工作任务,而且即使你没有完成任务,温某也不得对你给予制裁或者处罚。即你自愿帮助温某打理生意,是受双方的爱情能修成正果所驱使,进而自愿无偿地对温某给予帮助,完全属于义务帮工,也就是与第(二)项情形不符。正因为与温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决定了你不具备索要工资的要件。

颜东岳

法治漫画

## 保护区禁游令



近年来,到户外探险、远足、休闲的人逐渐增多。然而,一些人随意丢弃垃圾、攀折草木,给景区生态带来一定程度的破坏。自去年以来,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续发布禁游令,加强对景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这正是:探幽车扬尘,景区乱纷纷。管理须加强,不扰自然魂。

曹一 图 曾校文

生活与法

# 拼车时开车不慎出事故 车主起诉要求赔偿

法官:侵害了车主权益,该赔

通讯员 徐薇薇

**本报讯** 拼车在生活中经常见,可有人却因拼车拼出了麻烦。近日,宁波市临海市法院审理的一起案子中,拼车的郑某就被判向车主胡某赔偿6756.78元。

胡某有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购买时的价格为10.78万元。半年前,朋友郑某与他拼车一起去内蒙古办事。谁料,郑某在驾驶过程中发生单方事故,造成车辆报废。经交警部门认定,郑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以外的费用均由郑某承担。随后,保险公司理赔了车辆损失9.5万元及第一次拖车费3000元。胡某认为,剩余的损失共计3.23万余元应当由郑某赔偿,包括车价、车辆购置税、商业险、强制险、第二次拖车费、车牌费、停车费等,但郑某对此并不认同。于是,胡某以财产损害为由向宁波市法院提起诉讼,向郑某索赔。

庭审中,郑某辩称,当时是胡某要求他开车的,并且胡某主张的赔偿项目及数额并不合理。胡某已经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及不计免赔险,现在车辆报废,胡某车辆定损为9.5万元且已获保险公司理赔,故自己无需再赔偿车辆价款;胡某后续第二次拖车并非必要,该部分拖车费应由他自己承担;停车费应由行政机关承担,无需自己承担。综上,郑某愿意赔偿胡某3000元至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郑某在驾驶胡某所有的车辆时,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车辆报废的单方事故,侵害了胡某的权益,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保险公司定损的9.5万元是车辆全损的款项,且胡某已投保了不计免赔险,依附在该车辆上的损失包括扣除折旧费用后的车价、装饰、车辆购置税、车牌费等应均已包含在该款项内,故对胡某要求郑某赔偿其购买车辆时的车价、车辆购置税、车牌费的诉讼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对于保险费用,基于郑某的行为导致胡某保险期限提早半年结束,其利益受损,故对该半年的保险费损失即3756.78元应由郑某赔偿。拖车费用3000元也属于胡某的损失费用,应由郑某赔偿。停车费因缺乏有效证据证明,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郑某赔偿胡某保险费用、拖车费用共计6756.78元。

